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7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貳柒參肆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偵辦112年度相字第○號林○華（真實案號、姓名詳卷）死亡案件，林○華因藥物中毒意外死亡，陳屍在雲林縣東勢鄉（真實地址詳卷）住處房間，員警於大體旁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白色粉末1包（淨重0.2756公克、驗餘淨重0.2734公克），經鑑定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然因查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簽結在案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有所明定；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；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，得不予記載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、第455條之35第1款、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送驗鑑定，檢出

0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現扣押於雲林地檢署贓證物庫等  
02 情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31日草字第11208004  
03 90號鑑驗書、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、  
04 扣案白色粉末照片1張在卷可查（見他卷第17至21頁）。惟  
05 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因查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，  
06 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他字第2139號簽結在案乙情，  
07 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誤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海洛因屬違禁  
08 物，是本件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屬有  
09 據，應予准許；而用以直接包裹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共1只，  
10 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無法將之完  
11 全析離，爰併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之；至鑑驗用罄毒  
12 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，一併說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玲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9 本）。

20 書記官 洪明煥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送驗數量	驗餘數量	檢出結果
1	海洛因 (含包裝袋1只)	1包	0.2756公克	0.2734公克	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